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46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7,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88,650,000元,公期股份总数由1,950,000,000股变更为1,954,600,000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关于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相关事项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105),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044035729
- 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上市)

4. 法定代表人:阮怀良

5. 注册资本:人民币488,650万元

6. 成立时间:1998年6月24日

7. 营业期限:1998年6月24日至长期

8.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9. 经营范围:特种玻璃、特种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容器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00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2,898.42万元—162,978.70万元	盈利:101,981.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0%—6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46元/股—0.971元/股	盈利:0.676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130.14万元—66,384.02万元	盈利:30,324.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0%—6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4元/股—0.339元/股	盈利:0.216元/股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陵科学 公告编号:2020-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4,000.00万元	盈利:1,296.3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1%—7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915元/股—2.415元/股	盈利:0.793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控股子公司山东克伟生物技术有公司积极开展防疫检测相关业务,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3.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3亿元短期理财产品,购买资金良好,风险低,流动性好,财务稳健,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0,111.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09月29日—2020年10月13日	10,000	1.15%—2.6%	2.6%	10,111.1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4,794.6	0
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111.1
合计		30,000	20,000	204,906.6	1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累积现金金额					
最近12个月内非累积现金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非累积现金/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1,286.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1%—134.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0元/股—0.0150元/股	盈利:0.0097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林州钢铁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工作,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为2,329.3万元。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2019年、2020年度经营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9.2.2416003.3	具有一体式传感器的真空灭弧室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年	第11677777号
ZL2019.2.2489122.7	真空灭弧室开闭位置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0	10年	第11664946号
ZL2019.2.2496470.0	一种断路器开闭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年	第11671213号
ZL2019.2.2497007.4	一种电动机开闭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年	第11669196号
ZL2020.1.0232742.2	一种断路器开闭件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2-29	10年	第11687171号
ZL2020.1.0235591.1	一种断路器开闭件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2-29	10年	第11679940号
ZL2020.1.0235841.8	一种断路器开闭件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2-29	10年	第11682388号
ZL2020.2.0267511.2	一种断路器开闭件的合闸及分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4	10年	第1168791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利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 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090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0年10月19日
赎回赎回日	2020年10月19日
转换赎回日	2020年10月1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可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2020年10月19日(含当日)至2020年10月23日(含当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暂停或转换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如下:

3.1 申购业务

3.1.1 申购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申购时约定首次申购单笔最低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申购资金及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600万元	0.3%
M≥600万元	按实际费率,单笔1000元

3.3 赎回业务

3.3.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若有代销机构赎回时约定首次赎回单笔最低及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时,将以该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赎回资金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